

【法与生活】

交警严查交强险

●从昨日起,未办交强险上路属违法行为

●警方有权扣车,并罚款普通家用车2100元

□据新华社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3个月的过渡期已正式结束。保监会昨日提醒广大车主:从这个国庆节开始,未办交强险上路行驶,就属于违法行为了。

根据今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10月1日起,机动车车主如果未办交强险上路行驶,公安部门将有权先扣车、责令补办保险,并处以应缴纳保费的两倍罚款。以普通家庭用车为例,罚款额度将达2100元。

已经办理了交强险的车主,应及时将保险标志粘贴于车身(摩托车车主应随身携带),否则交警也将扣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并可处20元以上、最高200元的罚款。7月1日前已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车主,应随身携带老保单,以备查验。

“10月1日以后,警方在处理道路交通违章、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时候,将查验当事人是否购买了交强险,如果没有购买的话,就要依法进行处罚。当然,不排除交警在别的场合,比如畅通路段查验交强险的可能性,这也是法律赋予警察的权利。”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郭左贱说。



最高法劳动争议新司法解释昨起实施

劳动合同效力优于单位规章

法院当前一段时期,如何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化解劳资矛盾?最高人民法院9月30日公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给出了答案。

该司法解释共有18条,于10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说,这件司法解释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的价值取向。

1 先看劳动合同再看单位规章

问题:当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和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有冲突时,在法律上哪个优先适用?

新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

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一规定能防止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的管理者不正当地行使劳动用工管理权,借少数人的民主侵害多数职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从而倡导运用协商对话、集体谈判的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和推行集体劳动合同制,促进劳动力市场管理秩序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说。

2 单位敢扣押金证件就能告它

现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保证劳动订立和履行的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禁止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工资档案、人事档案、社会保险档案。

但在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违法收取保证金等,劳动者为了就业,不敢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直到解除劳动关系时希望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手段给予救济。还有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提出解

除劳动合同的,以扣押丢弃人事档案、社保档案等手段予以制裁,导致劳动者再就业困难,利益受损。

新规: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 只要受工伤都能享工伤待遇

现状:目前法律法规为因工伤残的职工设置了两个救济渠道,一是已经建立工伤保险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分别承担给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二是没给职工办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的法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赔偿。

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一个问题长期以来有争议,就是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劳动者工伤的如何处理,是否可以得

到民事侵权赔偿后享受工伤待遇?

新规:司法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也就是说,不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工伤,受伤害职工都享有依法主张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解释说。

4 凭工资欠条可直接起诉要钱

现状:以往,农民工凭工资欠条追讨工资,要求必须先经仲裁程序,才能进入诉讼程序,程序相对繁琐,时间消耗较长,农民工往往难以等待。到了年末,外出务工者急于拿到工钱后返乡过年,容易引发恶性事件。

新规: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

通民事纠纷受理”。

“当然,如果劳动者愿意,通过仲裁处理纠纷也是可以的。”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补充说。

这位负责人解释说,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还应当参照用人单位相同工种、相同岗位的人员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无故拖欠工资的,应当依法支付25%的赔偿金。 据新华社电

【如何告单位】

7项新法规方便打官司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7项规定,将使劳动者打官司更方便、更有效:

●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等六类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规定在劳动争议案件仲裁或者诉讼的过程中,对仲裁机构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和医疗费用的裁决,法院可根据劳动者的申请,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确定了申请仲裁期限内中断和中止的制度。

●规定双方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体现为互为原告和被告。

●明确经济确有困难的劳动者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可以不提供担保。

●规定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判决书或裁判文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

●确认了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BEIJING FORUM  
SUMMIT OF CHINA REAL ESTATE INDUSTRY

2006中国房地产权威高层会议

政府的调控走向与地产商的生存路径选择

北京论坛

2006年10月20日 北京·人民大会堂

主办单位: 全国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承办单位: 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  
协办单位: 决策咨询集团  
战略合作伙伴: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指定官方网站: 新华网  
独家网络合作伙伴: 新浪房产

覆盖广泛:  
全国22家房地产业商会组团进京  
20家二、三线城市开发企业  
近10名开发商亲临会场

观点权威:  
6名相关部委高官全面深度解读“国六条”  
7位权威资深专家不同视角分析政策影响  
8位业界领袖畅谈地产发展新机遇

论据客观:  
23个省市全新详尽地产发展报告(每省市万字精编)

影响深远:  
论坛内容将集结成册,报送相关政府决策部门参考  
近百官员、资深专家、企业领导,10月20日群贤聚会人大大会堂,勾画未来发展蓝图,共建责任时代和谐地产。

全国房地产设计联盟小户型设计标准隆重发布  
解读第三季度REICO报告  
第二届中国金房奖·金星奖颁奖盛典

支持单位:  
北京市工商联住宅房地产业商会 上海市工商联住宅房地产业商会 天津市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河北省房地产业协会 江苏省工商联住宅房地产业商会 河南省住宅产业商会 甘肃省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陕西省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四川省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江西省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香港分会 全国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湖南分会 苏州市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温州市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烟台市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常州市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南通市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无锡市工商联房地产业商会 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人连分会 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深圳分会 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珠海分会 常州市武进房地产业商会 湘潭市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

注: 本论坛不安排集体采访, 敬请谅解。相关内容由新华社直属媒体独家刊发。

首届“中国房地产权威高层会议——北京论坛”于2004年11月19-2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成功举办

第二届“中国房地产权威高层会议——北京论坛”于2005年11月17日在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成功举办

组委会电话: (010) 63074978 63076029 13701118338  
票务热线: (020) 61073255 61073259 传真: (020) 61073299